

第四节 “死尽明珠空海水”

唐朝诗人元稹的《采珠行》写道：“海波无底珠沉海，采珠之人判死采，……年年采珠珠避人，今年采珠由海神……死尽明珠空海水。”说的是南海珍珠因采捞过滥，造成珠源枯竭，自然生态遭到破坏的恶果。诗中说的“海神”，实喻主宰一切的皇帝及其爪牙。正如上述，合浦珍珠自从被人们发现并成为当地人民的衣食之源，便引来了无穷灾难。这种人为的祸害岂止殃及人民；而且也罹及自然资源。

根据历代有关资料，南海（重点在合浦）在各个时期上贡的和采捞的珍珠数量，以及历代统治者自觉或不自觉地采取的相应措施，得到的规律似乎是：对珠池采捞过滥则“珠歉”，保养生息则“珠熟”，滥采或罢采的不同措施，又往往与朝廷的政治美恶和地方官吏的廉洁与否相关。《后汉书·孟尝传》说：“往守多贪污，珠渐徙。”《岭外代答》说：“孟尝守合浦，珠乃大还，为廉吏之应。”《南越志》说：“国步清合浦珠生。”这些纯属古人“天人相应”的神话，当然与现代科学格格不入，但却反映了人民追求美好政治环境的一厢情愿。

南珠的四次“迁徙” 南珠在合浦历史上曾经“迁徙”过四次：

第一次是东汉顺帝时期（公元126年—144年），因合浦郡太守的贪污，“珠遂徙于交趾郡界。”①

第二次是唐朝天宝元年至乾元元年（公元742年—758年），因为合浦地方“官吏无政，珠逃不见。”②

第三次是嘉靖四十年（公元1561年），乐民池“珠蚌夜飞迁徙交趾界”。③

第四次是明朝天启年间（公元1621年—1627年），珠池太监擅权虐民，合浦海中珠螺“遂稀，人谓珠去矣。”④四次珠“徙”都与政治腐败、官吏贪污挂上钩。为了说明造成珍珠丰歉与人治的关系，可剖析历代有关南海珍珠的事件，看看从中可否捕捉到一条规律。

东汉以来的珍珠事件 东汉和帝永元五年（公元93年），“郁林郡降人献明珠（直径）五寸七分。”⑤东汉顺帝时期（公元126年—144年），合浦郡太守贪污，珍珠渐渐“徙”到交趾海去了。孟尝到任，改革前弊，“去珠复还”。同时期内，桂阳太守文砬献大珠于顺帝，不纳。

三国孙吴黄武元年至五年（公元222年—226年），禁止合浦珍珠贸易，同时实行高定额的上调任务，以至地方官往往不能完成上调定额。

西晋武帝时期（公元265年—290年），陶璜上疏，建议修改珠课：把珠分二等，甲等珠上贡三分之二，乙等珠上贡三分之一。等外品免征。⑥西晋泰康二年（公元281年），撤珠崖郡并合浦郡。冬天，颁布有关采捞珍珠的禁令。

东晋咸安元年（公元371年），交州合浦郡采珠。⑦南朝。齐时期（公元479—501年），合浦上贡佛像珍珠。是最早见的工艺珠。

唐朝初年（公元618—649年），合浦有上贡珍珠任务。刺史每年监督珠民入珠池采珠充贡。

唐朝永徽六年（公元655年）十一月，停止各地方上贡珍珠。

唐朝开元二年（公元714年）七月，禁止开采珍珠玉石。

唐朝广德二年（公元764年）二月，合浦珍珠繁殖，出现“珠还旧浦”的奇迹，镇南副都护宁龄先《合浦还珠状》说，合浦县海内珠池自从天宝元年以来，因为地方官更多无惠政，所以珍珠均逃跑不见了，在长达二十年之久的时间里没有珍珠进贡。今年二月十五日，发现珍珠返回旧浦。据《南越志》说，国家政途清平合浦珍珠便感应生发，这是至宝禎祥。对于合浦珠池，一向有令封禁，而今该是开采进贡的时候了。

此后虽不见有采珠记录，但是珠池禁锢作为官府专利仍旧有效。

唐朝大中五年（公元851年）七月，颁布诏令，说廉州珠池，本是官民共有的利源。最近闻说地方政府禁止珠宝贸易，以致商贾绝迹，经济倒退，应该允许

该州百姓自由采珠和贸易，不得违背本规定。这是自从三国孙吴颁定珠禁以来的第一次开禁。⑧唐朝咸通四年（公元863年）二月，解除珠禁。

五代后梁开平元年（公元907年）十月，广州向梁太祖进献珍珠枕。⑨南汉大宝五年（公元962年），刘鋹在广州兴建宫殿，用珍珠玳瑁装饰。为此特地将合浦县改置媚川都，驻兵八千为采珠专业队伍，同时制定严厉苛刻的珠课和刑罚性的作业规程，兵民溺死多人。

宋朝开宝五年（公元972年）五月，下诏废除媚川都，恢复合浦县建制，同时停止官方在南海采珠，并且规定朝廷君臣的车轿冠服不得用珍珠玉石装饰。

宋朝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恢复容州原来进贡珍珠的制度，同时朝廷接纳该州贡珠一百斤。⑩七年（公元982年）又受贡珍珠五十斤，其中径寸大珠三颗。八年（公元983年），又纳贡珍珠六百一十斤。这些珍珠都是从合浦珠场采来的。

宋朝政和二年（公元1112年），廉州有贡珠任务，知府杨友不忍采珠害民，从别处买珠充贡。四年（公元1114年），徽宗又下诏广东市舶司每年上贡珍珠等宝物(11)。

南宋绍兴二十六年（公元1156年）十月，广南西路转运判官孔延之反映，钦廉二州蛋户被富人役使采珠的有六百户。故下诏废止廉州贡珠旧制，同时准许珠民六百家转事农业生产。强调诏命永远有效。南宋端宗景炎二年（公元1277年），赵昞政权面临覆亡，但仍在广东开采珍珠。可能为了支撑财政和军费需要才这样做的(12)。

元朝至元十七年（公元1280年），下诏在合浦采珠。二十七年（公元1290年），湖广行省补贡上二年珠课差额珠九万五百十五两。是历史上南海贡珠的最高记录(13)。三十年（公元1293年），有回族商人向宫廷兜售大珠，索价数万锭。元世祖忽必烈说，大珠有什么用处？这笔买珠钱用于救济贫民不更好吗(14)？

元朝廷佑元年（公元1314年），诏免雷廉二州采珠“乌蛋户”采珠徭役。四年（公元1317年）十二月，又恢复廉州采珠提举司和采珠活动(15)。钦州亦同时开采。七年（公元1320年）六月，下令停采珍珠。

元朝泰定元年（公元1324年）七月，释放廉雷蛋户人民籍并停止采珠，采珠提举司同时裁撤。

《元史·张土珪传》说，泰定元年六月泰定帝也孙铁木儿因天下发生灾异，在上都召集百官议政，张珪说：地方每年上贡方物曾有常规，广州东莞县大步海和惠州珠池在大德元年有奸民进言说有利可图，愿承包采珠。官府接纳建议并分配珠民七百余家和粮食，命他三年开采一次，但每次仅得小珠五、六两。珠民因采珠死伤多人。因此诏命珠民改业。

元朝泰定三年（公元1326年）八月，再次诏命准许廉州采珠蛋户一批恢复农业生产。似因张珪进言而这样做。

元朝惠宗至元三年（公元1337年）二月。中书参政知事纳麟请恢复广东采珠提举司，同时把采珠户四万户赐给伯颜。珠民作为官府的专业奴隶于此可见。六年（公元1340年）二月，又裁撤采珠提举司。

明朝对珠与民的大讨伐 明朝洪武七年（公元1374年）正月，命东莞知县詹勛率官兵入海采珠，四月至八月，得珠半斤，下诏停采。二十五年（公元1392年），差内官到广东，复命原已转业的蛋户采珠。二十九年（公元1396年）正月，又下诏广东采珠。

明太祖首开派太监采珠先例。但未属常驻珠池的专差。

永乐十三年（公元1415年），合浦、钦州同时采珠。不久停止广东采珠活动，是因为东莞珠池发生盗珠案之故。十四年（公元1416年），又命复采。

洪熙元年（公元1425年），放宽珍珠禁令。

宣德年间（公元1426—1435年），对于进言派内监到广东采珠者，进言成为

罪状，进言者逮捕下狱。

正统年间（公元1436—1449年）派内监常驻广东各珠池，专负监守珠池和督采之责。首开太监常驻采珠的先例。

天顺三年（公元1459年）二月，司礼内监安福说：广东珠池经久不采，府库珍珠空虚，建议采珠。随即派遣御史大员会同专差太监前来广东采珠。雷廉（钦州）同时进行。正当两广“盗贼”蜂起，广东下四府境内数百里无烟火，土豪劣绅与官兵勾结榨取民财，迫得人民造反、州县被攻陷，这是官府腐败的结果。朝廷命都察院出榜禁止土豪劣绅非法行为；同时有安南人串通附近居民人海盗珠，因命左监阮随领兵巡守珠池。但未能制止，阮随请求添置哨船加强对珠池控制，获准。七月，禁止钦廉商贩与安南人接触。原来在这之前，有安南盗珠贼范昌等四人在珠池盗珠被抓获，有旨责备安南国王，安南王回奏说：这是本国东境近海商人与中国钦廉商贾合谋所为，对本国罪犯已经惩办了。于是颁布如上禁令，并责成廉州府加强管制，并严惩盗珠罪犯。

天顺四年（公元1460年），重申不得与安南人联系的禁令。珠池太监谭纪诬奏知府李逊，李逊被逮下锦衣卫狱。五年（公元1461年），广东巡抚叶盛因广西大藤峡瑶民义军威胁广东，海康县民康子旺等造反。请求停采珠池，获准(16)。

八年（公元1464年）设两广总镇太监，太监陈瑄首任，统辖两广各地市舶、采珠、榷税事宜。

成化初年（公元1465年），廉州采珠一万四千五百余两，约三石五斗。二年（公元1466年）采珠九千六百余两，大约四十六、七两为一升。其中有大珠五十余颗合重一斤的。价值白金五千两(17)。

十八年（公元1482年），珠池太监韦助要求总揽下四府军权。兵部尚书张鹏反对无效，宪宗竟“许之”。

弘治十二年（公元1499年），诏命采珠，雷廉（钦州）同时进行。得珠二万

八千两。十五年（公元1502年）十一月，广西瑶军围攻阳春、海南黎民相继起义，广东告警。因此之故而停采珍珠，同时撤回各地珠池太监(18)。

正德九年（公元1514年），颁诏采珠，复派太监驻守各地。十三年（公元1518年）又命采珠。先后二次采珠钦州均与合浦同步开展。

嘉靖五年（公元1526年）采珠，死五十余人，得珠八千零八十两。八年（公元1529年）复采珠。时有“海贼”黄秀山联合潮、惠、雷、廉等府“亡命”屯据海洋。两广巡抚林富上书剖陈利害，请求罢采珍珠和撤回进驻各地太监，世宗迫于形势，当年罢采珠池。十年（公元1531年）撤走各地太监。但在当年八月又下令采珠，因无所获而止。二十二年（公元1543年）、二十六年（公元1547年）、三十六年（公元1557年）、三十七年（公元1558年）和四十一年（公元1562年），采珠诏令屡下如催命符。故民间遍传雷州珠池“珠蚌夜飞的烁如星迁徙交趾界”（19）的说法。

隆庆六年（公元1572年），广东采珠得八千两。

万历元年（公元1573年），神宗登极，罢采珍珠。

万历五年（公元1577年）石城蛋民苏观升武装起义。二十六年（公元1598年），因进奉太后后事和诸王、太子册封、公主婚礼等需要，又派太监李敬坐镇广东督采珍珠。二十七年（公元1599年）李敬与驻雷州的榷税太监李凤划界而治，总共得珠五千一百余两。二十九年（公元1601年）冬采珠，三十三年（公元1605年）停采。撤回雷廉太监。四十一年（公元1613年）下采珠诏令，所得未明。

崇祯三年（公元1630年）合浦县如昔，那隆官井一带（西场镇附近）海中，珠贝繁生，飘浮海滩，军民相继拾取剖珠，事发，下诏追赃，军官连坐遣戍，人民破产退“赃”（详见本章第一节）。

清朝无意于南珠 满洲贵族统治中国267年，在合浦采珠只有二次。第一次

是康熙三十四年（公元1695年），产量未明。第二次是乾隆十六年（公元1751年），因“无所得而罢”。此后未见采珠记录，故清朝对珠池控制与监督亦相应放宽。例如对明朝建置的三城，在康熙初“迁界”前后均无修缮营设。只有永安千户所保留，遥领濶洲游击；沿海原有十八寨，亦只保留最初的八寨，更置为巡检水师营地，指挥中心珠场寨驻地亦从白龙移到南康。咸丰初年，再从南康移到北海。这种建制，旨在海防而非珠池防盗的用意甚明。

但这决不意味清朝贵族不重珠宝。他们对南珠所以不甚感兴趣，是出于如下原因：

1、满洲贵族入关以后，以明朝的兴亡得失为殷鉴，特别对明朝皇室的财政政策进行了全面总结，认为明朝历朝君主嗜利贪货，加上“耗财之道广”而对人民采取了“横敛侵渔，田卒污莱”的横暴做法，造成农业生产的破坏，其中采珠徭役是最突出的问题，由于阶级矛盾激化，“识者以为明亡盖兆于此，”故不能再蹈明朝采珠的覆辙。

2、珠源丰富，库藏不竭。未入关前，他们已在祖先发祥地宁古塔和黑龙江开采了东珠，并定下了珠课常规；又出于对祖先圣地的感情和“国家宝瑞”的崇信，故多少淡化对南珠的注重。再者，明代历朝所采的南珠，其数量之大，无论如何挥霍享用，左藏内库储量仍很充裕，这些数量可观的珠宝，虽经李自成进京占据大内，但为时短暂，来不及运走便由清朝接管了。故清室内宫并不缺乏珍珠。

3、注重俭德。清初几个皇帝从顺治到雍正，都较注意节俭。康熙四十九年《上谕》说，前明万历朝的太监有的还在身边服役，说到明宫廷的奢侈浪费情况很真实，明朝宫廷“一日之费（用），可抵今（清官）一年之用（度）。”乾隆以后几朝皇帝虽讲究奢侈排场，但随着物质财富的积累，珍珠价值观的改变，故亦并不重视南珠的开采。

雍正年间，合浦珠民获得了永除蛋籍，与其他人民地位平等的政治待遇。他

们从此得到了一些人身的自由，这点亦可说明清皇室对南珠的态度。

民国时期的珠情 据广东省国民政府年鉴资料，在1931年前后，白龙城有专业采珠船二十几艘，靠采珠生活的人口约200多人。因非官采，无法统计珍珠产量。抗日战争时期，海疆属日本军舰的天下，合浦珍珠的盛誉使侵略者垂涎三尺。日本水产专家佐藤约夫在《关于开发东京湾水产资源》的报告中，把合浦珍珠的开采列为主要内容。庆幸的是，中国人民的铁拳打碎了侵略者的美梦。这份国宝资源才不致外丧。但战后合浦沿海船民生路已绝。采珠船亦随之绝迹。抗战胜利后，白龙珠民大都改业，再无恢复旧业的珠民，有的也只是以近海作业为主的渔民。珠蚌属偶然所得，故珠源甚微。

新中国时期的珠情 解放初期，每年都有来自海南岛的二、三十艘船在合浦海面采捕天然珍珠。1956年至1957年，北海市渔民捞获珠螺之多是空前的，菜市场珠螺肉成为家家的常饕，贝壳堆积如山。市民们买回珠螺，剖开常有小珠如豆。渔民得珠多少，亦无法统计。据知北海市外沙渔民曾因一颗珍珠猎获归属问题而兴诉讼，故知当时渔民获得美珠数量质量都是可观的。1959年至1960年，白龙近海珠贝大发。白龙大队出动社员100人，二天内检获珠贝20万个，可惜无法获悉珍珠产量。1967年至1970年间，广东海康县组织船队到白龙海面，捞捕天然珍珠贝数百万只。

解放初期，在合浦珠池作业的专业采珠船除本县外，大多来自邻省的海南临高、海康、廉江等地。公社化时期，白龙、营盘附近的渔民也不时采到天然珠。据调查，从1971年到1984年，在白龙杨梅池累计采得天然珠仅有10.75公斤。近年所获，仅得粟米大小的等外珠。“珠神”亦不在位了。

几个问题 历史上南珠资源的丰歉情况，已如上述，古人有意无意地把珍珠人格化和神物化以寓托人民的爱与憎，企图起到皇仁德化作用。从自然的和社会的角度，都不应该把“国步清则珠丰”“为廉吏之应”的说法斥为无稽之谈。但

是，致使珠源丰歉有否规律可寻？有些问题是值得探讨的。

1、关于保养生息。珠池从明、清易代，清初“迁界”到康熙三十年新朝第一次采珠，经历了半个世纪；再到乾隆十六年第二次采珠，又经历了整个世纪。珠蚌经过长时期的生息，理应有更多的繁殖，但为何二次采珠均无所获？

2、关于“竭泽而渔”。如果说是因为明朝滥采，“竭泽而渔”的结果，那么到了现代，珠池又经过200年休养，为什么“珠神”芳踪却羞答答的时隐时现呢？

3、关于生态失衡。有个说法，是因海水变质了。理由是南流江自明朝嘉靖以来沿江围垦过多而生态变化，淡水和饵料调节失衡之故。如果成立，为什么五十年代至今不时又出现珠丰奇绩？

对于上面三个问题。从下面情况可以引起启发：1981年1月18日《人民日报》发表读者来信，批评对合浦天然珠贝滥予采杀，使珍珠资源濒临灭绝，呼吁保护与抢救。合浦县人民政府为此于1983年5月3日颁发《关于加强保护珍珠贝资源的布告》，但未能有效制止对珍珠资源的继续破坏。本地及外地船艇从未停止对珠池珠贝的采捞。如上述的外省船队的大规模捕捞。1988年《人民日报》又在头版登载题为《合浦明珠何时还》的文章，颇能发人深省。

寄望于“当代孟尝”与现代科技 综合近年合浦珠源危机，进行历史的反思，得出的结论是，“死尽明珠空海水”光归咎于“海神采珠”却未尽然(20)。

自明末清初以来，北部湾沿岸渔业已有较大的发展，渔具也日益先进。《广东新语·鳞语》已有索罟网、缯箔的记载。生产力的进步，商品经济的活跃，加上珠池的弛禁，渔业生产与采珠生产两者之间在生产成本的投放（包括艰苦性与收获可靠性）和经济效益的对比，形成了反差，故传统以采珠为单一作业的珠民转为业渔为主采珠为副的渔民已是势所必然。乾隆以后，继拖网的出现，渔业生产又跃上了新的台阶。珠池海区成为渔船兼珠船驰骋的天下，轻灵而袋口广布的拖网，比传统笨重而犁口狭窄的珠耙对海底猎物的捕获量不知增加了多少倍。从此，

海底的“珠神”，更无一片可资韬光养晦栖息繁衍的乐土了。民国时期，渔业又有新的发展，但亦远非建国后的发展规模可比。这就是为什么近年以来，合浦天然珍珠资源濒于灭绝的主因。所以出现如上述的数次“珠丰”奇迹，完全是因为自五十年代以后，渔民生产区域由浅海作业转到深海作业，属于浅海区的珠池少受干扰的结果。至于说海水质变，生态失衡等等，理由都未成立。

合浦珍珠作为南珠正品的良种，千百年来，属于国宝资源。贪婪的封建皇帝尚知节制开采，保养生息，追求“珠熟“珠还”的祥和之象，不愿出现“珠荒”“珠徙”的凶歉征兆，多少也反映了当地人民爱憎得失的愿望。所以使“去珠复还”（保护珍珠资源）的孟尝千古口碑不衰。因此，合浦县人民政府党政领导近年来关于保护天然珍珠资源的设想，把合浦马氏珠贝和解氏珠贝定为国家一级保护贝类。把古珠池6万亩水域划为天然珠贝保护区，是完全必要的。因为天然珍珠的优势，永远非人工养珠所能代替得了；何况天然贝是更新换代不可或缺的种苗，天然珠贝繁殖成熟到自然死亡，一般都以十年为周期，掌握这个规律，多少能揭开上述问题之谜。天然珠持续繁殖，又能促进人工养贝的优化。为此才真正做到人天并举，岁岁“珠熟”，年年“珠还”。

但是，要使这个设想变为现实，无论在投资、科研，政策等方面，需要得到国家和自治区的重视和支持。我们期望，在国家安定团结，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生产力不断发展，政治经济形势大好的今天。不能听任对合浦天然珠贝这种“天物”滥施暴殄，做“珠神”的克星，而应该做召唤“珠神”归来，使她在合浦永放光明的当代孟尝。

-
- ① 《后汉书·孟尝传》。
 - ② 《全唐文》。宁龄先《合浦还珠状》。
 - ③ 《粤闽巡视纪略》。
 - ④ 《合浦县志·事纪》。
 - ⑤ 谷应泰笔记。
 - ⑥ 《晋书·陶璜传》。

- ⑦见《南史》关于咸和中丹阳尹高悝得佛像事。《廉州府志》引。
- ⑧《全唐文》。
- ⑨《五代史·梁太祖本纪》。
- ⑩《续资治通鉴·宋纪五》。
- (11)《宋史·本纪》。
- (12)周胜皋《何日珠还话合浦》引《嘉靖廉州府志》。
- (13)《续资治通鉴·元纪》。
- (14)同上。
- (15)《辍耕录》。
- (16)《明实录》
- (17)叶盛《水东日记》。
- (18)《明史·孝宗本纪》、《明史·食货志》。
- (19)《粤闽巡视纪略》。
- (20)元稹《采珠行》。